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 BBS (主席)

林發耿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偉業議員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胡振華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亦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

II 第 1 項議程：兩幅可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政府土地
(設管第 15/2008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署長去年到訪荃灣區議會時曾指出，政府可在區內騰出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交由區議會管理，以進行綠化或其他合適的小型工程。荃灣葵青地政處會向委員介紹兩幅可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政府土地的資料，包括土地的位置、面積、可供區議會使用的年期或其他有關規劃等。

4. 郭瑞昌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表示港鐵公司正考慮在“用地 A”（即荃灣路天橋底近港鐵荃灣西站）附近進行發展計劃。如果計劃得以落實，港鐵公司或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使用該幅土地。因此，區議會如欲在該幅土地推行社區發展試驗計劃，使用期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港鐵公司的計劃及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5. 鄒秉恬議員、陳崇業議員、周厚澄議員、陳偉明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不接納在“用地 A”作臨時社區發展用途，以及建議用作臨時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的可使用年期最少應為三年，部分議員更認為應達六年或以上，才不會浪費資源，並可使更多市民受惠；
- (2) 建議作臨時社區發展的政府土地應接近市中心，例如 TW393 地段和其他未納入勾地表的土地，以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 (3) 委員會應訂定土地可發展年期準則，而部門所建議的土地須符合準則才可提交委員會討論；
- (4) 除了土地的發展年期外，亦應同時考慮發展該幅土地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以及
- (5) 建議將可發展的土地上作有機種植苗圃的用途。

6. 郭瑞昌先生回應表示，部門在提交有關文件時仍未得到港鐵公司可能會在“用地 A”進行發展計劃的資料，荃灣葵青地政處稍後會再提供可發展年期較長的土地給委員會考慮。此外，一般作為短期及臨時用途的土地的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並不接納“用地 A”作臨時社區發展用途，他請部門稍後再向委員會提交更多荃灣區內政府土地的資料。此外，“用地 B”位於青龍頭豪景花園，蔡成火議員已就該幅土地提交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並會在第 2 項議程簡介其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區議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設管第 13/2008 及第 14/2008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三月十一日去信各委員，邀請各委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截至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秘書處共收到 27 份建議書。由於兩名委員在會前要求撤回第 9 及第 13 號建議書，因此現時共有 25 份建議書供委員考慮。工程組就委員的建議進行了初步評估。委員的建議書摘要連同荃灣民政事務處的初步評估已於較早前送交各委員。康文署會前亦就部分工程建議提供了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已納入工程建議書摘要的備註中，最新的摘要已於會上提交。

9. 主席請提交建議書的委員簡介各項工程建議。每項建議簡介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根據提交工程建議書的先後次序作介紹。

10. 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如下：

<u>建議者</u>	<u>建議工程項目</u>
(1) 羅少傑	荃灣富華中心平台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2) 陳偉明	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3) 趙葭甫	青山公路行人天橋連接大涌道及荃灣愉景新城升降台建造工程
(4) 林發耿	馬閃排路休憩處建造工程
(5) 林發耿	三棟屋博物館表演舞台、座椅、背幕支架及電力設施建造工程
(6) 林發耿	西樓角村兒童遊樂場增建長者設施工程
(7) 林發耿	馬閃排村休憩處建造工程
(8) 文裕明	西樓角路至青山公路行人天橋或平台建造工程
(9) 羅少傑	荃灣沙咀道中間分隔欄加設綠化植物工程
(10) 楊福琪、張浩明	青山公路近翠豐臺行人通道建造工程
(11) 黃家華	梨樹路避雨上蓋、長者設施及休憩處建造工程
(12) 陳琬琛	油麻磡路至昌榮路通道建造工程
(13) 黃家華	梨木樹邨第 3 座山坡往象山邨通道建造工程

<u>建議者</u>	<u>建議工程項目</u>
(14) 黃家華	城門水塘行山徑改善工程
(15) 陶桂英、楊福琪	梨木樹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16) 陶桂英、楊福琪	雅麗珊社區中心改善工程
(17) 陶桂英、楊福琪	石圍角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18) 蔡成火	青龍頭休憩處建造工程
(19) 鄒秉恬	永順街避雨上蓋及欄杆建造工程
(20) 鄒秉恬	荃灣海濱公園擺放龍舟處改善工程
(21) 黃偉傑	青山公路近翠景臺休憩處建造工程
(22) 黃偉傑	海安路附近灣景花園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23) 黃家華	荃灣海興路休憩處建造工程
(24) 黃偉傑	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25) 陳恒鏞	三陂坊休憩處及三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

11.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盡量配合委員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但部分工程或受場地的限制，以及須考慮附近環境及交通情況，是否適合興建休憩公園。

12. 郭瑞昌先生表示，在委員會訂定地區小型工程的優先次序後，如有需要，荃灣葵青地政處提供土地類別等資料。

13. 鄒秉恬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支持改善區內社區會堂的設施。委員詢問工程可否跨年度進行，並關注會否同時關閉三個社區會堂，影響居民使用有關設施。

14. 劉陳淑珍女士回應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可跨年度進行。此外，在進行三個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時，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工程的代理人（即建築署）研究分階段進行工程，以減低對居民及團體的影響。

15. 胡振華先生就三棟屋博物館的建議補充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指三棟屋博物館前的空地是古蹟的一部分，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該空地原是前客家村古屋群的“晒堂”，在該處進行任何工程項目須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

16. 陳琬琛議員、文裕明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下列建議及查詢：

- (1) 把梨木樹社區會堂溫習室的儲物櫃拆去，並增加溫習室的枱椅，使更多學生可使用溫習室；
- (2) 改善石圍角社區會堂自修室的隔音設施；以及
- (3) 會如何處理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摘要中備註的情況。

17. 劉陳淑珍女士回應表示，在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摘要加入備註欄內的資料，目的是希望各委員對各項工程有更充分及全面的資料，有助評審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評審安排

1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地區小型工程評審安排，現荃灣民政事務處希望就有關安排進一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9. 劉陳淑珍女士表示，委員會在三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及評審機制（設管第 4/2008 號文件）。文件建議委員就各項工程建議項目的內容初步排列優先次序，‘1’為最優先項目，‘2’為次優先項目，如此類推。由於現時共有 25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審會較為複雜，因此建議參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評審方式，委員可就各項工程建議評分，以 10 分為最高，1 分最低。各委員（包括提交工程建議的委員）可就各項工程逐一評分。委員在評審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時可考慮工程的受惠對象和人數、工程的迫切性／重要性（例如可提升荃灣區整體環境等），以及工程的複雜性等因素。此外，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摘要所提及的“初步評估工程造價”是方便委員在評審時掌握更全面的資料。工程造價最終或會因不同因素而受影響。秘書處會後會去信邀請各委員就各項工程建議進行評審。委員會可在五月六日的會議考慮通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排名，之後再交工程顧問作進一步研究。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方面，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地區小型工程可超額承擔工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年獲分配撥款的 200%，以推行一些較大型及跨年度的工程。由於超額承擔 200%或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沒有餘款可供使用，因此建議超額承擔 100%。

20. 蔡子民議員、周厚澄議員、蔡成火議員、黃家華議員、陶桂英議員、副主席、許昭暉議員、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趙葭甫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建議部分工程可由郊區小工程撥款及由相關部門進行；
- (2) 把三項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納入優先推行的工程項目；
- (3) “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可全面改善荃灣區的環境，屬地標性及亮點工程，建議優先進行；
- (4) 由於“西樓角路至青山公路行人天橋或平台建造工程”的造價較高，建議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和跟進；
- (5) 新建議的評審機制可行；
- (6) 把估計工程造價過高的工程建議交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無須評審該等工程；
- (7) 以區議會四年任期為基礎，建議撥款超額承擔 200%，使各議員建議的工程也可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進行；以及
- (8) 對撥款超額承擔 200%有保留，因在不同時間，地區設施的需求亦有所不同，如果現時一次過撥款超額承擔 200%，則不能靈活處理日後的其他工程建議。

21. 劉陳淑珍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每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上限為 2,100 萬元，因此超過上限的工程建議應不會納入工程評審表。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與有關議員商討和跟進

各議員的意見，以訂定評審表的工程項目。此外，建議撥款超額承擔 100%，是基於現金流不能超過該財政年度撥款，以及預計大部分工程建議可於一至兩年內完成，在工程完成後須繳付工程費用的現金流，以及在往後財政年度可更有彈性地處理和考慮各委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22.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康文署在一般情況下會盡量配合在空置政府土地（例如近豪景花園政府土地），但費用則須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此外，該署早前獲 4,283,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本年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及路邊綠化地帶的改善計劃。如果現時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超額承擔 200%，則日後該署如有需要進行一些具迫切性的工程時，有機會未能獲委員會撥款。

23.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一致同意優先處理三個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以及把初步估計造價超過 2,100 萬元的工程建議剔出工程評審表。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24. 沒有其他事項須討論。

VI 會議結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